

#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已启动，请各学院（系、所）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相关评选工作。

## 一、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非定向培养）在读研究生，上一学年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除外。其中，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本次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选对象不包括 2024 级新生。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且尚未解除处分的；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二、名额分配

各学院（系、所）研究生社会奖学金名额分配及各项社会奖学金具体评选要求详见《2023-2024 学年研究生社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附件 1）。

各学院（系、所）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名额分配。

## 三、线下评选工作安排

（一）即日起，学生可向所在学院（系、所）提出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申请。学院（系、所）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部署申请的具体要求。

（二）学院（系、所）根据《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校发〔2014〕4 号）、《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上财学〔2010〕2 号）的文件要求，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审工作，将初审通过的评选结果在本学院（系、所）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三）11 月 12 日下班前，学院（系、所）将公示无异议的初审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以学工管理系统内报送的结果为准。

（四）学生工作处对学院（系、所）上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查并公示 3 个工作日。

（五）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评选结果报送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和捐赠单位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审核通过后，学校将纸质评审表发放至学院（系、所）归入学生档案。学校将在奖学金资金到账后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账户。

## 四、线上系统操作

(一) **11月4日起**，申请学生在“上财门户-应用中心-学工-奖学金”应用模块内填报《社会奖学金评审表》，其中“**泰隆之星奖学金**”的表格为专用表格，需在系统内下载填写后上传。

(二) 辅导员在学工管理系统“奖学金-奖学金事务办理”模块中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上报学院（系、所）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审核。

(三) **11月12日下班前**，学院（系、所）分管学生工作书记登录学工管理系统，将学院（系、所）公示无异议的初审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 **五、评审材料报送**

学校审核通过后，拟推荐获奖学生自行下载打印《社会奖学金评审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并粘贴彩色证件照），将此表及其他申请所需材料交至学院（系、所）。各学院（系、所）将加盖学院（系、所）公章的评审表及其他申请所需材料按照奖学金项目分类整理，交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弘毅楼209室），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学生工作处  
2024年11月1日